

证券代码: 300465

证券简称: 高伟达

公告编号: 2025-034

## 高伟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: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;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;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表决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: 2025年6月30日(星期一)下午14:30
- 2、网络投票时间: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6月30日上午9:15-9:25, 9:30到11:30, 下午13:00到15:00;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6月30日9:15至2025年6月30日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3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: 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28号院2号楼国樽赢地中心A座E层会议室。

- 4、会议召集人: 公司董事会
- 5、会议主持人: 董事长于伟先生

6、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 7、会议出席情况

### (1)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437人，代表股份133,562,556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.0986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，代表股份130,412,356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.3887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35人，代表股份3,150,200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7099%。

### (2)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35人，代表股份3,150,200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7099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，代表股份0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35人，代表股份3,150,200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7099%。

(3) 公司全部董事、全部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；部分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；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依次审议并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，形成决议如下：

### 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并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#### 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32,928,45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252%；反对 415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109%；弃权 218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638%。

####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516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

总数的 79.8711%；反对 415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.1833%；弃权 218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9456%。

#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律师吴琥、李琳楚出席、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结论意见：高伟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网站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（一）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（二）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；

特此公告。

高伟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6月30日